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2015年10月16日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5年10月1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於2015年10月16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批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簡稱「航空租賃」)境外上市。航空租賃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為：

1、發行主體：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此次首次公開招股將包括(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10%的香港公开发售(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和(i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90%的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且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其中或包括中國銀行現有股東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而獲得的保證配額(取決於股東審批或香港聯交所豁免)。
- 3、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4、 發行規模：此次首次公開招股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40%(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其中包括由航空租賃發行的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20%的新股以及由航空租賃控股股東出售的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20%的老股。
- 5、 發行時間：同意航空租賃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具體發行時間由航空租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加以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購買新飛機，補充營運資金<sup>1</sup>。

本次分拆航空租賃境外上市後，本行對航空租賃仍將保持絕對控股地位，航空租賃將繼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同時，航空租賃的公司名稱中也將繼續保留「中銀」字樣。

## 二、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副董事長、行長陳四清先生，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航空租賃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航空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代表本行全權行使在航空租賃的股東權利，做出與航空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sup>1</sup> 所列示的兩項內容為航空租賃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途，航空租賃控股股東出售老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回收前期投入成本。

- 2、 制定和實施航空租賃分拆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航空租賃分拆上市相關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3、 就航空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等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航空租賃分拆境外上市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法律文件。
- 5、 與本次航空租賃分拆境外上市相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三、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的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航空租賃與本行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航空租賃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本次航空租賃上市將推動本行租賃板塊估值的提升，進而實現本行整體估值的提升。通過本次分拆上市，預計航空租賃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本行的會計報表中，有助於提升本行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航空租賃的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行戰略升級，並將進一步鞏固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航空租賃境外上市後，本行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本行將航空租賃分拆並境外上市的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與航空租賃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航空租賃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簡稱「《通知》」)的規定。

## 五、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航空租賃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作為航空租賃的控股股東，符合《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 1、 本行2012年至2014年三年連續盈利。
- 2、 本行自2012年1月以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航空租賃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 3、 根據航空租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航空租賃的淨利潤佔本行2014年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的比例未超過50%。
- 4、 根據航空租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航空租賃的淨資產佔本行2014年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30%。
- 5、 本行與航空租賃不存在同業競爭；本行與航空租賃資產、財務獨立；本行與航空租賃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6、 本行及所屬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未持有航空租賃股份，未超過航空租賃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7、 本行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管理人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本行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本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六、 關於分拆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就分拆航空租賃境外上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簡稱「**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行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行現有股東提供航空租賃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因本行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航空租賃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行僅向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 七、 關於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一項至第五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六項議案將提交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